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完成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與北京燃氣互相同意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據此，(1)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合共2,155,555,555股；及(2)投資者獲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支曉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明傑先生將與支先生同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於委任支先生後，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將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一之比例。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作公告。

茲提述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購股份合共2,155,555,555股及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委任支曉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與北京燃氣互相同意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據此,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向北京燃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投資者**」,為北京燃氣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指定之認購方)配發及發行(1)合共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25.54%);及(2)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兑換價計算,涉及之兑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兑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01%)。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完成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份之股權架構及對股份於(i)緊接完成日期前;(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緊接可換股債券獲兑換前;(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及(iv)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兑換(經計及30%兑換限額)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已發行股

本於完成日期後及兑換可換股債券前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説明用途：

	附註	緊接完成日期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緊接可換股債券獲兑換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可換股債券獲兑換(經計及30%兑換限額)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明傑	1	952,195,256	15.15	952,195,256	11.28	952,195,256	10.33	952,195,256	10.61
施春利	2	173,288,480	2.76	173,288,480	2.05	173,288,480	1.88	173,288,480	1.93
鍾愛玲	3	206,340,000	3.28	206,340,000	2.45	206,340,000	2.24	206,340,000	2.30
郭錫燊	4	7,296,000	0.12	7,296,000	0.09	7,296,000	0.08	7,296,000	0.08
胡曉明	5	2,640,000	0.04	2,640,000	0.03	2,640,000	0.03	2,640,000	0.03
		1,341,759,736	21.35	1,341,759,736	15.90	1,341,759,736	14.56	1,341,759,736	14.95
投資者		—	—	2,155,555,555	25.54	2,933,333,332	31.82 (附註6)	2,692,500,000	29.99
公眾股東		4,942,873,720	78.65	4,942,873,720	58.56	4,942,873,720	53.62	4,942,873,720	55.06
總計		6,284,633,456	100.00	8,440,189,011	100.00	9,217,966,788	100.00	8,977,133,456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903,190,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49,0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故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71,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6. 股權數目及百分比之數字僅供説明用途。倘(i)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兑換權而發行之相關兑換股份而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其他百分比)並導致債券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收購責任；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兑換權。

委任董事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支曉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現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明傑先生將與支先生同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支曉曄，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至目前，彼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副總裁。支先生亦同時擔任北京燃氣總經理。支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擁有高級工程師頭銜，曾赴日本東京煤氣公司研修，及曾任北京燃氣輸配分公司經理、北京市鼎新新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燃氣常務副總經理。支先生在管道燃氣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支先生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支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彼之委任可透過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支先生將不獲任何酬金。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於委任支先生後，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將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一之比例。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